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u>296,010</u>	<u>151,477</u>
收益	5	51,293	19,1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226	2,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20,497	26,501
行政開支		(33,732)	(16,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
除稅前溢利	6	<u>40,267</u>	31,661
所得稅	7	<u>(3,342)</u>	<u>(4,03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36,925</u>	<u>27,631</u>
每股盈利			
基本	9(a)	<u>1.129港仙</u>	<u>1.112港仙</u>
攤薄	9(b)	<u>1.125港仙</u>	<u>1.10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6,925	27,6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421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53,692	–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41,99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046</u>	<u>27,6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9	7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69	2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1,349	15,911
應收貸款		35,894	—
		<u>353,011</u>	<u>16,27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300,561	258,6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6,376	3,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89	34,779
		<u>468,745</u>	<u>297,0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420	5,0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3	6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	—
即期稅項		5,993	4,030
		<u>7,966</u>	<u>9,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0,779</u>	<u>287,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790</u>	<u>303,6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0	—
資產淨值		<u>812,490</u>	<u>303,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94	24,851
儲備		771,396	278,836
總權益		<u>812,490</u>	<u>303,687</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19.8港仙</u>	<u>12.2港仙</u>

1.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因為此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如以債換股)。

其他變動主要關於釐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該等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 金融資產	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買賣證券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於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賬入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41,992	29,956	71,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未分配收入			2,068
未分配開支			(33,732)
除稅前溢利			40,2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於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賬入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	46,174	46,1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
未分配收入			1,668
未分配開支			(16,177)
除稅前溢利			<u>31,661</u>

分類業績指出售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收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來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11,349	15,91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金融資產	<u>300,561</u>	<u>258,628</u>
分類資產總計	611,910	274,539
未分配資產	<u>209,846</u>	<u>38,820</u>
	<u>821,756</u>	<u>313,35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及銀行結餘。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4.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290,283	146,34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7	5,134
	<u>296,010</u>	<u>151,477</u>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7	5,134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3,574	14,04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收益	41,992	—
	<u>51,293</u>	<u>19,178</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58	495
其他利息收入	—	1,664
就終止投資收到之補償	2,000	—
雜項收入	60	—
	<u>2,226</u>	<u>2,16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68	200
– 非核數服務	70	80
託管費用	214	226
折舊	704	74
投資管理費	2,657	2,267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1,933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52	6,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4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7,694	1,853
	18,623	8,856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4,030
– 往年超額撥備	(1,01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352	–
	3,342	4,03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法定稅率而計提。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截至該年度止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之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企業稅項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之業務運作)而產生之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之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698號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港幣4,199,000元，包括透過部份出售一間直系離岸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出售中國若干投資之收益稅項。

(b) 所得稅支出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267	31,6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6,644	5,22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423	6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70)	(1,12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0	9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2,730)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5	9
往年超額撥備	(1,010)	-
實際稅項開支	3,342	4,030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	12,426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9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3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0,647,000股(二零一零年：2,483,840,000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2,485,134	2,483,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a))	46,581	6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30(b))	738,932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70,647</u>	<u>2,483,84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9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3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2,021,000股(二零一零年：2,510,417,000股)(已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而得出。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6	145
按金	742	343
應收股息	9,267	528
應收紅股	—	2,3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21
向被投資者貸款(附註(a))	43,605	—
部分出售環球權益之應收款項(附註(b))	3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06	141
	<u>86,376</u>	<u>3,661</u>

附註：

(a) 向被投資者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b) 此代表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環球之70%權益的未交收結餘。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結清。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20	486
其他應付款項	—	4,545
	<u>420</u>	<u>5,031</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812,4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3,687,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09,384,000股(二零一零年：2,485,134,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3,693萬元，與去年的港幣2,763萬元比較，表現令人滿意，增長33.66%。每股基本盈利總額為1.129港仙（二零一零年：1.112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合共港幣29,60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15,148萬元，增長95.41%。計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129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918萬元，較去年增加167.41%。其他收益及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為港幣223萬元，去年為港幣216萬元，增長3.24%。隨著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投資於服務金融業，前期投資的營運成本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1,618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3,373萬元，增長108.47%。

上市投資

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港幣2,05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50萬元）。當中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雖然美國經濟環境尚未復甦，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帶來多重挑戰，但憑藉管理層及投資經理採用的積極進取投資策略，上市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令本集團錄得相當不俗的未實現收益達港幣2,035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1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將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二零一零年：收益港幣1,447萬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截止日並沒有持有可換股債券，故沒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未實現收益（二零一零年：未實現收益港幣262萬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因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收益為港幣15萬元（二零一零年：無）。

非上市投資及出售

本年度，本公司積極發掘機遇，擴展投資版圖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本公司開展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在中國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天津市、哈爾濱市、深圳市、鄭州市、南京市對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之投資。

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

董事會認為於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及新余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江西省目前是中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農業地區，江西省的農業生產力強勁，自中國成立以來一直是以年度基準計能夠向全國供應食物及農產品的僅有兩個省份之一。省市政府正計劃進一步推進其農業生產發展，於中國江西省內主力推廣生態農業以及發展不同的農業技術。除此以外，省市政府亦鼓勵在中國江西省發展其他高技術及資源產業，譬如航太技術、礦產開採、冶金、醫藥及生化產品等。另一方面，景德鎮市擁有豐富礦物（尤其是高嶺土），並對國際陶瓷行業具有深遠影響。南昌市為江西省省會，一直是全省的經濟及工業中心，而新余市則為全省城市化及工業化步伐最快的城市，具備逾30種礦物的潛在礦藏。董事會相信，江西省之城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江西省之城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服務，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與新余市之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南昌市、新余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協議」）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於協議簽署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1,139萬元以收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對江西九三三增資協議，本集團增加投資了人民幣922萬元，總投資額共為人民幣2,061萬元，而持有股本權益增加至30%。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環球資源之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3,600萬元以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漢辰」）（前稱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註冊資本。江西中金漢辰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服務。此投資成為本集團進軍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的開山之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11,667萬元之代價認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之中小型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認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天津市

董事會認為於天津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天津市政府介紹，天津市目前是一個重要的經濟中心，並為中國中央政府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及金融服務示範區。董事會相信，天津市的經濟發展潛力雄厚，而天津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天津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天津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賽達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小額貸款項下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融順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完成。

哈爾濱市

董事會認為於哈爾濱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哈爾濱市處於東北亞經濟圈中心位置，為歐亞大陸橋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樞紐。哈爾濱市具有國際化的地理和經濟區位優勢，秉地域厚德，生態環境良好。是重要的商品糧生產基地和能源工業基地。哈爾濱市擁有大批國家、省、市、區級園區，涵蓋汽車、食品、醫藥、石化、航空航太、糧食加工、建材、專用設備等產業，提供了堅實的投資保障。董事會相信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以及地方政府對中小商貿企業融資的支持，哈爾濱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深圳市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深圳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深圳市是中國的重要國際門戶，是世界上發展最快，中國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深圳市是華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樞紐，在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金融服務、外貿出口、海洋運輸、創意文化等多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深圳市在中國的制度創新、擴大開放等方面承擔著試驗

和示範的重要使命。與此同時，深圳市政府提倡加快金融改革和金融服務創新，致力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董事會相信，深圳市的經濟發展實力雄厚，對小額貸款服務、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以及企業形象策劃等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長。因此，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信**」）。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代價認購深圳市中投金信之30%註冊資本，本公司之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600萬元並已注資，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900萬元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之營業執照日起兩年內投入。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專案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產品外觀設計、平面設計、卡通動畫設計，轉讓自行設計的技術成果。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深圳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國信**」）。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深圳市中金國信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

鄭州市

董事會亦認為在鄭州市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市在全國經濟發展格局中具有承東啟西、貫通南北的重要作用。鄭州有較好的工業體系，產業競爭力強。主導產業有汽車、煤電鋁、裝備製造業、食品、紡織等，是中國重要的有色冶金工業基地、食品工業基地、大客車生產基地、煤炭

工業基地、建築和耐火材料基地以及紡織工業基地等。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董事相信，鄭州市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合共人民幣3,000萬元代價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南京市

董事會亦認為在南京市江寧區的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回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寧區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南京市江寧區地方政府主力發展區內的多種產業，譬如電信、汽車及部件製造、替代能源生產、電腦軟件開發等。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以及地方政府鼓勵不同產業界別的發展，董事相信，南京市江寧區內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因此，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成立合營公司將會是利潤可觀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之投資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如下。

待完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金盛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中投金盛」）。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京江寧中投金盛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等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中投明陽」）。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認購南京江寧中投明陽之30%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為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ii)提供融資擔保；及向中小型科技企業(iii)提供用作注資的特殊目的貸款（最多為公司法定註冊資本總額的3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已出售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港幣4,200萬元的轉讓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環球資源70%股本權益，而港幣4,199萬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出售事項之收益增加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得以發掘中國內持續增長行業中更寶貴的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中長期高回報。

展望

展望將來，受財政赤字，債務危機，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貿易摩擦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的復蘇註定將是一個緩慢而複雜的過程。然而，中國經濟憑藉穩定的政局，不斷增長的內需市場和不斷優化的產業結構，中國仍然是全球各國中經濟環境最好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前景有信心，並將會繼續物色並且加強於中國金融領域的投資，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回報。

為全力支持集團戰略的實施，2012年乃至未來的三年，管理層將做好優化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收益。管理層將拓寬投資領域，優化投資組合，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可帶來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提升本集團和股東之回報。

鑒於中國服務性金融將迎來發展機遇期，本集團繼續將投資領域擴大至中國的金融行業，其潛在回報將會更加優勝。投資策略上，根據當地政策優惠、合作伙伴、投資風險、資金回報等資料進行考量，通過規模化、分散式的投資，參股到多個由獨立方運作之項目，形成投資網路。據此網路平臺將獲得單一投資項目無法比擬的優惠政策及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投資收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已設計新標識，代表本集團的發展翻開新一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179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78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港元及人民幣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88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7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81,249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0,369萬元，較去年增長167.54%。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496,7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596,96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3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本公司於本年度籌得資金約港幣43,800萬元。

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6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2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7,4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38,9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因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3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24,8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仙）。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之僱員共十九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港幣1,862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6萬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期結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兩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名稱分別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及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主要是為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之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而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則主要是為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之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0,5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該兩間合營公司各30%註冊資本。因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天津融順之30%註冊資本。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註冊資本。此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完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announcement.asp?code=0721)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